

# 台北聖城納骨塔暨墓園管理辦法

中華民國一〇四年十二月八日修訂

## 第一章 總 則

第一條 台北聖城事業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本公司）為台北聖城納骨塔（以下簡稱本納骨塔）暨台北聖城墓園（以下簡稱本墓園）之使用、管理與維護，依照殯葬管理條例暨相關法規訂立本管理辦法，以資遵守。

第二條 本納骨塔暨墓園之使用管理，除法令另有規定外，悉依本辦法規定辦理。

第三條 本辦法所稱之『使用權所有人』係指購買、受讓或繼承本納骨塔塔位（牌位）或墓園墓基之永久使用權，持有永久使用權狀（塔位或墓基）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，依法擁有使用權狀所載之塔位或墓基之使用權益。

## 第二章 納 骨 塔

### 第一節 設 施

第四條 本納骨塔分為明瑄樓、明瓊樓、明琬樓、明悅樓、明璽樓及明璟樓等樓層；設有塔位區（骨灰位、骨蟬位）及牌位區。

### 第二節 使用管理及行政

第五條 本納骨塔塔位（牌位）均有一編號，使用權所有人依本公司選位管理辦法辦理選位。

第六條 有關永久使用權狀及塔位（牌位）之使用及異動，本公司另訂各項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須知，如附件一。

惟二人以上（含）共同持有之產品，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，方得辦理換位、轉讓及使用。

第七條 已晉塔及使用生基祈福之塔位及牌位，不得要求更換產品或重選位。

第八條 本納骨塔塔位框架、面板，均使用耐久性材料。由本公司統一製作銘版貼著於面板外，不得任意加貼或擺設其他飾物於面板上，以求整潔莊嚴。

第九條 本納骨塔塔位不得私自開封；如有開封之必要時，使用權所有人應持身份證正本至本公司服務台辦理開封登記後，由本公司服務人員為之；如有私下開封而導致格櫃損壞之情事，使用權所有人應負所有損害賠償責任。（如遇重大慶典節日，本塔暫停開封作業服務）。

第十條 為維護骨灰（骸）、牌位存放設施之安全及整潔，家屬、來賓應遵守下列事項：

一、晉塔前，骨灰（骸）應以容器嚴密封閉，以維護公共衛生。

二、凡進入本納骨塔內參觀、祭拜或追思，應向本公司服務台登記。欲開啟面板瞻仰親人，由本公司服務人員為之。

三、在本公司指定場所進行追思祭拜儀式，嚴禁將燃香、祭品、食物及飲料等攜至骨灰（骸）、牌位存放區，並維護場地整潔及尊重其他客戶之權益。且不得設置牌樓、花圈、奠儀收付處及其他公奠式場之佈置。

四、本納骨塔嚴禁煙火，不得於本納骨塔內吸煙或於骨灰（骸）、牌位存放區內燃放香、燭、炮、金箔等，有燃放之必要時，應到本納骨塔指定區域燃放。逢重大慶典期間，本公司得暫時封閉金銀爐，金銀紙錢由本公司統一收集，交給環保局集中焚燒。

五、禁止攜帶易燃物品及寵物進入本納骨塔內，以維護人員及設施安全。

- 第十一條 使用權所有人向本公司申請遷出存放於本納骨塔之骨灰罐、骨罈或牌位後，始得遷出。使用者遷出後之格位（牌位）永久使用權仍屬使用權所有人所有，再次使用此格位（牌位）時，須另繳交永久管理費（若為原使用者復位，只需繳交服務費）。
- 第十二條 存放於本納骨塔之骨灰罐、骨罈，其中如藏有違禁物品，其責任由使用權所有人負責，概與本公司無涉。
- 第十三條 本納骨塔設專人負責清潔整理，監督維護，惟遇不可抗力之天災、人禍、戰爭、自然耗損而導致本納骨塔設施、物品損壞時，本公司不負賠償責任。
- 第十四條 「永久管理費」服務範圍：  
一、維護本設施安全、整潔之支出。  
二、舉辦祭祀及追思活動之支出。  
三、內部行政管理之支出。  
四、其他於本公司塔位買賣契約書所載由永久管理費支應之項目等。
- 第十五條 本公司服務台設置「使用登記簿冊」永久保存，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塔位永久使用權狀編號。  
二、塔位之編號。  
三、晉塔年、月、日。  
四、使用者之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。  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。

## 第三章 墓園

### 第一節 設施

- 第十六條 本墓園分為數個墓區，每墓區再劃分為若干墓基，每一墓基編定一墓號。
- 第十七條 本墓園除設置停車場、給水及照明設備、公告牌、標示牌等公共設施外，每一墓區均按地形闢主、支墓道，並砌築排水溝，並於四周栽植花木。

### 第二節 使用管理及行政

- 第十八條 有關永久使用權狀及墓基之使用及異動，本公司另訂各項作業程序及應備資料須知，如附件二。
- 第十九條 本墓園不收葬未經核發埋葬許可證明之屍體。使用權所有人須委託本公司代為申請埋葬許可證明，本公司代辦時得酌收代辦服務費。  
墓基使用須合於墓基永久使用權狀（或土地使用同意書）所載墓基編號之範圍為限，不得任意變更。
- 在本墓園埋葬棺柩時，其棺面應深入地面 70 公分，因傳染病死者應深入地面 120 公分或火化後安葬。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1.5 公尺，墓穴並應嚴密封固。因地方風俗或地質條件特殊報經主管機關核准者，不在此限。但其墓頂至高不得超過地面 2 公尺。
- 第廿條 本墓園內之墳墓棺柩，屍體或骨灰（骸），墓基使用權所有人應向主管機關申請核發起掘許可證明後，始得起掘。骨骸起掘後，應存放於骨灰（骸）存放設施或火化處理，並應負責清理墓基及清除古棺或其他污物。
- 第廿一條 墓基清潔費（以年為單位）。  
永久清潔費：一次繳納三十年清潔費，爾後無需再繳費。  
服務範圍：墓基花草樹木修剪整理、清潔、供水設施維修、公共區域環境清潔維護、保全、清明追思禮拜並定期巡視墓園等。

- 第廿二條 墓基修繕：  
墓基依殯葬法規之規定僅可依中華民國 101 年 7 月 1 日前之原墳墓形式修繕，不得增加高度及擴大面積。  
本公司代辦開、封墓穴及修繕，內容及收費標準如附件三。  
委由本公司施作之工程，除不可抗力之因素外，在保固期間內發生損裂脫落或倒塌情事，本公司負責修復之。  
自行開、封墓穴或修繕，使用權所有人須向本公司提出申請（墓基地面、背牆等大型修繕工程另須提供計劃說明書），辦法如附件四。經本公司同意後，施工人員方可進入墓園施工。
- 第廿三條 開放時間內欲進入墓園追思或參觀者，須先至本公司服務台登記。
- 第廿四條 禁止事項：  
一、偷葬、盜墓。  
二、露棺、露置骨骸、屍體或骨灰。  
三、損壞墳墓或公共設施。  
四、焚燒金銀紙錢等易燃物（如有損毀設施或花草樹木者，應照價賠償並負法律責任）。  
五、其他有違反本墓園景觀及安全之情事。  
如有以上情形，本公司得報請治安機關處理，依法究辦。
- 第廿五條 本公司服務台設置「使用登記簿冊」永久保存，並分別記載下列事項：  
一、墓基編號  
二、使用者姓名、性別、出生地、出生日期及死亡日期。  
三、使用日期。  
四、使用者主要家屬或關係人之姓名、出生地、住址及通訊處與使用者之關係。  
五、其他主管機關指定記載之事項。

## 第四章 服　　務

- 第廿六條 本公司設有服務台，負責辦理下列事項：  
一、納骨塔、墓園及其他一切設施之維護暨使用管理事項。  
二、納骨塔、墓園之清潔、美化、綠化等有關事項。
- 第廿七條 本公司納骨塔開放時間訂為每日上午九時至下午五時（墓園至下午六時），開放時間外除晉塔、安葬儀式，一律不得於塔內、園區逗留。
- 第廿八條 常住法師早晚誦經、晉奉花果香燭；農曆每月初一、十五日舉行上供超渡亡靈。  
每年春秋兩祀擴大舉辦超薦祈福普施法會。
- 第廿九條 每年春季舉行安息信徒追思感恩禮拜。
- 第卅一條 本公司提供客戶法事服務，向本公司服務台洽辦；若自聘法師舉辦法事者，向本公司服務台申請場地、繳交場地使用費。  
為保障使用權所有人之權益，請提供完整的客戶資料。留存之資料若有異動，請主動聯絡本公司更正之。
- 第卅二條 本公司設有客戶服務台及服務專線，提供客戶暢通之申訴管道，客戶如有疑義時，本公司依雙方簽訂之塔位買賣契約書、本管理辦法、各項申請及異動手續應備資料須知等相關規章協商辦理。

## 第五章 附　　則

- 第卅三條 本辦法得由本公司依相關法令或實際情況修訂之。  
第卅四條 本辦法送請主管機關核備後，自公佈日起實施。

# 各項使用及異動手續應備資料須知—納骨塔

【附件一】

104.12.08 修訂

申請項目	檢附資料&證件	注意事項
使 用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使用者死亡證明或除籍謄本、火化證明或遷葬證明、起掘證明、通關證明、遷出證明等相關文件 3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、原留印章 4. 使用者相片 5. 繳交永久管理費	* 須於預定使用日五天前申請。 * 生基祈福使用申請僅須檢附左列第1、3項資料及繳交第5項永久管理費。 * 二人以上(含)共同持有之產品，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，方得辦理。
選 位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、原留印章	* 依購買之產品及類別選位。
換 位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、原留印章 3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已晉塔及使用生基祈福之塔位不得換位。 * 二人以上(含)共同持有之產品，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，方得辦理。
88年以前之 契約書遺失	1. 遺失切結書乙份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	* 換發永久使用權狀。
永久使用權狀 遺失補發	1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 2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權狀於申請後五個工作天補發。
永久使用權狀 毀損補發	1. 毀損之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 3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權狀於申請後五個工作天補發。
原留印章變更 (遺失)	1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新印章 2. 異動服務費：100元	
姓名變更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戶籍謄本或戶口名簿(有變更姓名之事實) 3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新印章 4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若不更換權狀，只重作印鑑卡，則服務費為100元。
品名/類別變更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 3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已晉塔及使用生基祈福之塔位不得變更。 * 指更換不同品名、型式或類別之商品，若有補收價差則免收權狀製作費。
繼 承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原使用權所有人死亡證明或除籍謄本 3. 繼承系統表。 4. 全體法定繼承人身分證、印章 5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依民法規定繼承人順位： A. 配偶、直系血親卑親屬 B. 父母 C. 兄弟姐妹 D. 祖父母。
轉讓過戶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出讓人身分證、原留印章 3. 受讓人身分證、印章 4. 權狀製作費：600元 / 單位	* 二人以上(含)共同持有之產品，須全體使用權所有人同意，方得辦理。
牌位/骨灰罐/ 骨蟬遷出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或暫厝協議書正本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	* 遷出日五天前申請 * 不退還永久管理費；若非原使用者使用，原產品須再繳永久管理費。
牌位/骨灰罐/ 骨蟬復位	1. 永久使用權狀正本 2. 使用權所有人身分證正本、原留印章 3. 復位服務費：2000元 / 單位	* 免繳永久管理費
備 註	※未領有權狀之原始客戶須先領權狀後辦理各項申請或異動手續。 ※以上各項手續，使用權所有人可備妥資料及證件，委託他人代辦 (受託人須備身分證、印章及委託書)。 ※每單位權狀同時異動二種以上項目時，依最高收費項目收取一次異動服務費/權狀製作費。 ※服務費/權狀製作費如有調整，依本公司公告之收費標準為準。	